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吉佃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吉佃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
- 四、被告所為妨害公務執行犯行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能理性克制自身行為，在他人辦公場域恣意滋事，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時，因酒後情緒失控，竟當場對警員推擠、丟擲鞋子、以腳踢踹警員、並以不堪言語辱罵警員，其後於大園派出所時又毀損拘留所鐵門，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警員姜趁勳和解成立，並支付賠償金新臺幣3萬6,000元予

01 警員並修復大園分局拘留所鐵門等情，有卷附被告與警員簽
02 立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
03 為國中畢業、以工為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
04 頁），暨犯罪之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另查被告前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
07 告，並於112年10月1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規定之緩刑要件未合，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末此說明。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姚承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

0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7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8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9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2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4064號

20 被 告 許吉佃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吉佃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5時許，酒後無故闖入桃園
27 市○○區○○○路000號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室

28 （此部分所涉無故侵入住居罪嫌，未據告訴），且無故逗留
29 不去，上開公司之工程師徐偉寶遂報警處理，經桃園市政府
30 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警員姜玆
31 勳據報於同日下午5時37分許至上址處理，許吉佃竟基於對

01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之犯
02 意，先動手推擠警員姜彥勳，又以鞋子丟擲該警員，並以脚
03 踢踹警員姜彥勳，同時並以不堪之言語辱罵警員姜彥勳，遂
04 為警依法當場逮捕。詎許吉佃經逮捕解送至桃園市○○區○
05 ○○路000號之大園分局後，又於同日晚間9時53分許，另基
06 於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之犯意，以脚大力踢踹大
07 園分局拘留室之鐵門，致該鐵門損壞。

08 二、案經姜彥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許吉佃之自白；

11 （二）證人徐偉寶之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警員姜彥勳出具之職務報告與密錄器譯文各1
13 份；

14 （四）現場照片16張。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依法執行公務之公
16 務員施強暴、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17 侮辱與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犯
18 對公務員施暴、侮辱公務員與公然侮辱等罪嫌，請從一重論
19 以第135條之對公務員施強暴罪；又被告所犯對公務員施強
20 暴罪與毀損公物罪間，犯意各別，構成要件亦復不同，請予
21 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30 參考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0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2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3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4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